

八卦与八音如何相配

徐 传 武

八卦可以配八方，一曰先天方位，二曰后天方位。乾南坤北，坎西离东，震东北、巽西南、艮西北、兑东南，为伏羲先天方位；离南坎北，兑西震东，乾西北，坤西南，艮东北，巽东南，为文王后天方位。后天方位由《易大传》而来，先天方位托名伏羲，实乃宋人所造。从古今各种著述来看，凡涉及八卦与方位的词语无一用先天方位者。八卦又可与八风相配，据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及高诱注可知，艮卦配条风（东北风），震卦配明庶风（东风）、巽卦配清明风（东南风），离卦配景风（南风），坤卦配凉风（西南风），兑卦配闾闾风（西风），乾卦配不周风（西北风），坎卦配广莫风（北风）。

八卦又可与八音相配，据班固《白虎通·礼乐》引《乐记》可知。但由于转引的三段话是有散佚错讹的，而传本的《乐记》已无这些文字，他书又未转引过，亦无其他资料可作佐证，而据《白虎通》引文是无法将八卦与八音对应起来的。这个问题曾困扰了我许久，经过反复思考，对照勘核，这个问题终于得以解决。

《白虎通》引《乐记》曰：“埙，坎音也；管，艮音也；鼓，震音也；弦，离音也；钟，兑音也；祝敌，乾音也。”只有其六，八卦缺坤、巽，八音缺笙、磬。而又无法将这两组对应起来。再看《白虎通·礼乐》另两段文字：“八音者，何谓也？

《乐记》曰：土曰埙，竹曰管，皮曰鼓，匏曰笙，丝曰弦，石曰磬，金曰钟，木曰柷敔。此谓八音也。”这段话八音全有，其排列顺序和第一段引文相符。和第一段引文对照，可知其代表的方向，是由北（坎音）、东北（艮音）、东（震音）等沿顺时针方向转到西北（乾音）而止的。当然，所以这样说，也是参考了下面又一段引文，从而确定应该依后天方位考虑才对。《白虎通·礼乐》又一段引文曰“笙在北方，柷在东北方，鼓在东方，琴在南方，埙在西南方，钟在西方，磬在西北方。”八方八音仅有其七。而其方向也是按顺时针方向排列的。这段引文和前两段对照，第一段引文八卦之六卦所表示的方向，若按先天方位，与第三段方向无一相合者；但若按后天方位考虑，则有数处相合：即“鼓，震音”，“鼓在东方”；“弦，离音”，“琴（即丝，弦）在南方”；“钟，兑音”，“钟在西方”。所以决定只能用后天方位考虑，而其不合者当是出现了错简（这并非轻率地这样决定的，是在长久地困扰中碰了许多壁，觉得只有此路才可通 而这样做的结果，竟然势如破竹，走出了山重水复的疑团）。这样，三段引文统一考虑，或补其佚，或纠其谬，竟豁然开通了。

据第二段引文首句作：“土曰埙”，第一段引文首句作“埙，坎音也”，又据后天方位，坎为北，则第三段引文首句“笙在北方”，应作“埙在北方”。

据第二段引文第二句作：“竹曰管”，第一段引文第二句作：“管，艮音也。”又据后天方位，艮为东北，则第三段第二句“柷在东北方”，应作“管在东北方”。

据第二段引文第三句作：“皮曰鼓”，第一段引文第三句作：“鼓，震音也”，又据后天方位，震为东，则第三段引文“鼓在东方”，不误。

据第二段引文第四句作：“匏曰笙”，按顺时针方向，上句为东，这句应为东南，而在后天方位中，巽为东南，故第一段第

四句应作：“笙，巽音也。”而《白虎通》引作：“弦，离音也”，按我发现的这几段引文的规律“弦，离音也”应作第五句。第一段引文佚“笙，巽音也”一句。同理，第三段第四句引文应作：“笙在东南方”，《白虎通》引文佚此一句。

据第二段引文第五句作：“丝曰弦”，第一段引文第四句（增补后应为第五句）作：“弦，离音也。”又据后天方位，离为南，则第三段引文增补后第五句作：“琴（即弦，丝）在南方”，不误。

据第二段引文第六句作：“石曰磬”，按顺时针方向，上句为南，这句应为西南，而在后天方位中，坤为西南，故第一段增补后第六句应作“磬，坤音也。”故第三段增补后之第六句引文应作：“磬在西南方。”原作“塤在西南方”，误。

据第二段引文第七句作：“金曰钟”，第一段引文增补后之第七句为“钟，兑音也。”又据后天方位，兑为西方，故而第三段引文增补后之第七句作：“钟在西方”，不误。

据第二段引文第八句作：“木曰柷敔。”第一段引文末句作：“柷敔，乾音也。”又据后天方位，乾为西北，所以第三段引文末句“磬在西北方”，应作“柷敔在西北方”。

所以，《白虎通》引《乐记》之文第一段应作：“塤，坎音也；管，艮音也；鼓，震音也；笙，巽音也；弦，离音也；磬，坤音也；钟，兑音也；柷敔，乾音也。”第二段引文不误。第三段引文错讹较多，应作：“塤在北方，管在东北方，鼓在东方，笙在东南方，琴在南方，磬在西南方，钟在西方，柷敔在西北方。”把八卦和八方、八音、八音之材用表格来表示，则如下表：

八 卦	坎	艮	震	巽	离	坤	兑	乾
八 方	北	东北	东	东 南	南	西 南	西	西 北
八 音	埙	管	鼓	笙	琴	磬	钟	柷 敔
八 音 之 材	土	竹	皮	匏	丝	石	金	木

我认为,《易大传》写作之时,已经把八卦与八方相配,到了《乐记》的作者,则进而又把八卦、八方和八音相配。而这种配合,决不是杂乱无章的,而是沿用了当时流行的后天方位来配合的。有人认为,《乐记》早于《易传》,有人认为《易传》早于《乐记》。由八卦和八方、八音配合问题的考察,我是同意后一种说法的。因为《易传》仅仅把八卦和八方相配,在此基础上,才又发展为八卦和八风、八音的配合。当然我同意后一种说法还不仅仅因为这一点(我在《周易成词例说》的最后部分也曾谈到《易传》和《乐记》的时代,认为《易传》早为《乐记》,也讲了些理由,这里就不再重复了,请参考)。过去人们从直觉上感到,八卦和八音在《乐记》中是应该一一对应相配的,但实际上所以不能对应配合,就因为《白虎通》转引《乐记》时有了散佚错讹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山东大学古籍研究所

(本文责任编辑:耿素丽)